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建程

訴訟代理人　柯期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融司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7,5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3290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潮補字第969號（含改分後之案號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前條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
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兩造間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341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32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等語，因兩造間不存在任何融資委託之合意，更遑論存在有聲請人違約而須賠付相對人懲罰性違約金25萬元之等情，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自始不存在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繫屬於本院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潮補字第969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審理中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為免聲請人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，並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自得依前揭規定命聲請人供相當之擔保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額，並參系爭事件屬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、2年，另加計送達、上訴、分案期間2個月，合計約3年，並依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於此期間因停止執行所受利息損失約37,500元（計算式：250,000元×3×5%＝37,500元），爰酌定為擔保金額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	權利範圍	備註
1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號地號土地	2/92	
2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號地號土地	全部	
3	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建物	全部	坐落於編號2之地號上